东营市河口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文件

东河事考委〔2018〕2 号

河口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8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2018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口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8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科学评价事业单位绩效，加强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高事业单位的公益服务水平，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发〔2012〕27号）、《河口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东河委〔2014〕1 号）文件要求，现就2018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建立功能明确、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要求，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作用、激励作用和约束作用，不断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我区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公益服务的需求。

二、考核原则及范围

（一）原则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按照有利于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的要求，坚持分类组织、社会参与、客观公正、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进行。

（二）范围

纳入全区机构编制管理未列入区委、区政府 2018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事业单位，共202个（见附件1）。

三、考核内容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由个性指标（70 分）、共性指标（30 分）及加减分（5 分）三部分构成。

（一）个性指标（70 分）

个性指标由主管部门及各事业单位负责制定，区事考办审定。主要考核年度主体业务和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内容包括：机构编制部门批复的职责任务；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落实全区重大专项行动和专项督查；主管部门或上级业务部门安排的重点工作。具体内容依据区事考办审定的《2018 年度事业单位主体业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二）共性指标（30 分）

1、管理运行（15 分）。主要考核单位法人登记、年度报告公开、业务范围清单管理、信息公开、信用建设等情况（见附件 2）。

2、满意度测评（15 分）。主要考核单位服务效能和文明服务等方面的社会满意程度。

（三）加减分项（5 分）

1、加分项（最多加 5 分）。主要根据表彰奖励和服务创新成果等情况赋分。对受到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国家部委）、市委和市政府（省直部门）、区委和区政府表彰的，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1 分，以具有表彰资格的上级部门的表彰文件为依据，表彰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加分项仅限于事业

单位集体获得的表彰奖励，获得多级奖励、多项奖励的，按最高一次奖励级别计分。

2、减分项（最多减 5 分）。在反腐倡廉、社会稳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计划生育等方面发生问题的，最高扣 5 分，严重的一票否决。

四、考核步骤

（一）出台方案。区事考委印发《2018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安排部署 2018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

（二）发布考核通知。按照区事考委统一安排部署，区事考办下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对绩效考核工作做出具体安排，并通过河口区机构编制网、协同办公平台或相关媒体下发考核通知。

（三）组成考核组。区事考办从区事考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考核组对综合一组进行考核，各主管部门从本单位抽取专业人员组成考核组对综合二组进行考核，区教育局组成专门考核组对教育组进行考核，区卫计局组成专门考核组对卫生组进行考核。

（四）考核方式。个性指标由各考核组对照 2018 年度事业单位主体业务和重点任务报表，通过调阅资料和日常掌握情况等方式进行量化赋分。共性指标由区事考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满意度测评等情况进行赋分。加分项由事业单位提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各考核组认定。减分项由区纪

委监委、区委政法委、区安监局、区环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局负责落实。

（五）满意度测评。区事考办运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综合一组和组合二组被考核单位的社会满意度，教育组和卫生组分别由区教育局、区卫计局自行组织。

（六）确定等次。区事考办根据被考核单位综合得分情况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审定。

（七）公示备案。区事考办将考核结果书面反馈被考核单位及主管部门，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公布考核结果并报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成员单位备案。

五、考核结果及运用

（一）根据《河口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A级单位按参加考核单位总数的15%确定，由区委、区政府通报表彰，授予“事业单位绩效考核A级单位”荣誉称号，在各级各类评先树优中优先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当年度考核可确定为优秀等次，一般人员按不低于15%的比例确定当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二）综合得分60分以下的确定为C级单位，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当年不得发放年终奖励工资，单位法定代表人年度考核结果不得定为优秀等次，一般人员当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按不高于5%的比例确定，单位不得参加当年度评先树优，并给予单位警告。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C级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有关责任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予以降（免）职或解聘。

六、有关要求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由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各主管部门及被考核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配合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凡弄虚作假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考核工作的，一经查实，取消被考核单位及主管部门评先树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附件 1：2018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单位名单

附件 2：2018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共性指标

附件 1：

2018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单位名单

序号	组别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1	综合一组	区纪委	区廉政舆情信息中心
2		区老干部局	区老年活动中心（区老年大学）
3		区妇联	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4		团区委	区希望工程办公室
5		区人大机关	区人大机关服务中心
6		区发改局	区服务业办公室
7			区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
8		区人社局	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9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		区物价管理办公室	区价格认证中心（区价格信息服务中心）
11		区教育局	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12			区教学工作研究室（区学校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办公室、区教师培训办公室）
13			
14			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5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区教育条件装备办公室、区教育局安全工作科）
16			区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17		区民政局	区社会福利中心（区“阳光 190”社会救助中心）
18			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口烈士陵园管理处）
19			东营市第二殡仪馆
20		区住建局	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1			区房产管理中心(市房产交易中心河口分中心)
22			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站
23			区城乡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4		区科技局	区地震局
25			区知识产权局
26		区司法局	区法律援助中心
27			河口公证处
28		区财政局	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29			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30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31			区基层财政管理局
32			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33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34			区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管理所

35	综合一组	区交通运输局	区道路运输管理处
36			区港航管理所
37			区交通运输局违章处理办公室
38		区水利局	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9			区水利灌溉管理站
40			区水土保持办公室
41			区水资源服务中心（区河道管理所）
42			区城乡供水管理办公室
43		区农业局	区农业机械管理中心
44			区农村产权交易中心
45			区植物保护站（河口蝗灾地面应急防治站）
46			区农业技术推广站（区棉花办公室）
47			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48		区文广新局	区文化市场综合服务中心
49			区图书馆
50			区文化馆（河口区群众艺术中心）
51		区卫计局	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52			区卫生监督执法局
53			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4		区审计局	区政府投资审计办公室
55		区统计局	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56			区企业调查队（区能源统计中心）
57		区安监局	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5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9		区城管局	区环卫绿化处
60			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办公室）
61		区质监局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队
62			区计量检定测试所
63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河口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中心
64		区投资促进局	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办公室
65		区广播电视台	河口电视台
66			河口人民广播电台
67		区畜牧局	区动物疫病防治监控中心（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68		区油工委	区油区综合治理办公室
69			区油区工作委员会孤岛管理中心
70			区油区工作委员会仙河管理中心
71		区海洋渔业局	区中心渔港管理站

72	综合一组	区海洋渔业局	区海洋与水产研究所
73			区渔业技术推广站（区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
74			区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预报站
75			区生态渔业区服务中心（河口浅海贝类生态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中心）
76		区机关事务局	区广场管理中心
77		河口街道	河口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党工委党员教育中心）
78			河口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水利站）
79			河口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80			河口街道油区工作办公室
81		六合街道	六合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党工委党员教育中心）
82			六合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水利站）
83			六合街道安监和环保工作站（综合执法中心）
84			六合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85			六合街道油区工作办公室
86		义和镇	义和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87			义和镇便民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党委党员教育中心）
88			义和镇安监和环保工作站（综合执法中心）
89			义和镇油区工作办公室
90		新户镇	新户镇便民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党委党员教育中心）
91			新户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水利站）
92			新户镇安监和环保工作站（综合执法中心）
93			新户镇油区工作办公室
94		孤岛镇	孤岛镇便民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党委党员教育中心）
95			孤岛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水利站）
96			孤岛镇安监和环保工作站（综合执法中心）
97		仙河镇	仙河镇便民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党委党员教育中心）
98			仙河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水利站）
99			仙河镇安监和环保工作站（综合执法中心）
100			仙河镇油区工作办公室
101	综合二组	区委办	区委政策研究室（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102			区委机关服务中心
103			区委办公室接待服务中心
104			区对台经贸促进中心
105		区组织部	区委党员教育中心（区新型农民学校校务委员会办公室）
106			区领导干部目标责任制考评委员会办公室
107			区委人才工作办公室（中共河口区委组织部干部下派管理办公室）
108			区委组织部干部信息中心
109		区政法委	区出租房屋与流动人口综合管理办公室
110			区国家安全办公室

111	综合二组	区宣传部	区对外新闻报道中心
112			区网络宣传管理服务中心
113		区编办	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114			区行政管理科学研究所（区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
115		区统战部	区党外人士联络服务中心（区工商联会员服务中心）
116		区信访局	区信访接待中心
117		区老干部局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18		区人武部	区民兵训练基地（区民兵装备仓库）
119		区总工会	区职工服务中心
120		区科协	区科普服务中心
121		区残联	区残疾人服务中心（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
122		区政协机关	区政协机关服务中心
123		区法院	区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124		区检察院	区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
125		区政府办	区人民政府机关服务中心
126			区人防信息保障中心
127			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128			区人民政府研究室
129			区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心
130		区人社局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31			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13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网络服务中心
133		区物价管理办公室	区价格成本调查队
134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135			区民间组织管理中心
136		区住建局	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137			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138		区财政局	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
139		区农业局	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140		区商务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河口区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东营市河口区商会）
141			区商务综合服务中心
142			区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143		区经信局	区中小企业办公室
144			区企业职工教育办公室
145			区能源监察监测中心
146		区文广新局	区博物馆
147		区卫计局	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
148			区人口调查队

149	综合二组	区卫计局	区药品采购管理服务中心
150		区审计局	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
151			区行政事业审计中心
152		区统计局	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153			区普查办公室
154		区安监局	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区安全生产信息技术中心）
155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费者投诉中心
156			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区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中心、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157		河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河口经济开发区招商和投资服务中心
158			河口经济开发区安监和环保办公室（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
159			河口经济开发区经济信息统计中心
160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网上审批服务中心
161		区林业局	区经济林管理站（区枣树研究所）
162			区林木植物保护站
163			区果业开发服务中心
164			区林业技术指导站
165		区畜牧局	区草原监理站
166			区畜牧兽医站
167			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168		河口街道	河口街道安监和环保工作站（综合执法中心）
169		义和镇	义和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水利站）
170		新户镇	新户镇渔业盐业服务中心
171		孤岛镇	孤岛镇社区服务中心
172			孤岛镇油区工作办公室
173		仙河镇	仙河镇渔业盐业服务中心
174	教育组	区教育局	河安小学
175			实验幼儿园
176			河安幼儿园
177			河口街道中心幼儿园
178			河口街道中心小学
179			新户镇中心幼儿园
180			新户镇中心小学
181			新户镇中学
182			新户镇太平幼儿园
183			新户镇太平小学
184			新户镇太平中学
185			六合街道中心幼儿园
186			六合街道中心小学

187	教育组	区教育局	六合街道中学
188			义和镇中心幼儿园
189			义和镇中心学校
190			孤岛镇中心小学
191			孤岛镇中心幼儿园
192			仙河镇中心幼儿园
193			仙河镇中心小学
194	卫生组	区卫计局	区中医院（义和镇卫生院）
195			区直机关卫生所（河口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6			河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7			河口街道卫生院（河口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198			六合街道卫生院（六合街道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199			新户中心卫生院（新户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200			新户中心卫生院太平分院
201			孤岛镇卫生院（孤岛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202			仙河镇卫生院（仙河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

附件 2:

2018 年度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共性指标

（共 30 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管理运行 15 分	法人登记	未按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扣 3 分；未按要求悬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扣 1 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丢失或损毁未及时补办的，扣 2 分。	3
	年度报告公开	未按规定时限进行年度报告公开的，扣 3 分；未认真如实填报，不能全面、真实反映本单位实际情况的扣 2 分；年度报告抽查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扣 2 分。	3
	业务范围清单管理	未按要求编制业务范围清单的，扣 2 分；超出业务范围清单开展工作或本年度内未开展业务活动的扣 1 分。	2
	信息公开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登记后，未按规定时限进行信息公开的，扣 2 分；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后未及时到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扣 1 分。	2
	绩效考核	未按规定时限报送 18 年绩效考核相关材料的，扣 3 分；所报送的绩效考核材料不规范、齐全，扣 2 分。	3
	信用建设	被监督管理机关列入异常信息管理的，扣 1 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扣 2 分。	2
以上各项扣分项目扣完为止，不倒扣分			
满意度测评 15 分	主要考核单位服务效能和文明服务等方面的社会满意度，综合一组、综合二组由区事考办组织，教育组、卫生组分别由区教育局、区卫计局组织。		

河口区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